

服務品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江啟臣、陳根德、江惠貞、李貴敏等 18 人，有鑒於電子、網路科技進步，計程車日趨新穎乾淨舒適，多數計程車車隊已採網路叫車服務、衛星定位管理，但計程車乘車收據之開具仍十分落後。目前，多由民眾主動索取，再由司機手動填寫，甚至由民眾自行填寫金額、車號，司機並不會主動開具。而乘車收據並未清楚標示里程、單價等重要訊息，時常造成消費者困擾與不便。為避免計程車以議價方式違法收費，降低消費者產生跳表標準不一的疑慮，讓觀光客對於台灣的交通服務留下好印象。建請交通部與經濟部跨部會研擬方案，兩年內完成計程車全面開具電子收據，以全面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已有科技技術且實際運行，可讓司機於乘客下車時給予電子收據，且收據上列印載明乘車紀錄，該車車號、司機編號、乘車日期，上車時間、下車時間、單價、里程、等候時數、總金額，該車行電話、地址，以供民眾報帳、投訴之用。

二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指出，若計程車採用新式計費表，除了能開具電子收據外，將可提高計程車服務品質，增加乘客、計程車駕駛的安全性，防止人為弊端，簡化管理之流程與系統成本。

三、台灣近年來積極努力推動觀光事業，尤其兩岸交流日趨頻繁，兩岸民眾會相互比較各自大眾交通運輸系統，其中計程車就是很重要的一環。若能由計程車服務提昇轉型，不僅能建立車行品牌的良好形象，也能讓觀光客對於台灣的交通服務留下好印象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江啟臣 陳根德 江惠貞 李貴敏  
連署人：蔣乃辛 魏明谷 王育敏 孔文吉 廖正井  
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蘇清泉 李桐豪  
楊玉欣 邱文彥 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等 21 人，鑒於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為意外現場第一線急救技術與設備，若運用得當，將大幅提昇危急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，是全民應學的救命之道。本席認為公務機關應以身作則，成為 CPR 認證場所，並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，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。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與衛生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，先就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均需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研習合格認證，制訂合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等 21 人，鑒於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為意外現場第一線急救技術與設備，若運用得當，將大幅提昇危急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，是全民

應學的救命之道。本席認為公務機關應以身作則，成為 CPR 認證場所，並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，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。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與衛生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，先就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均需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研習合格認證，制訂合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數據顯示，心臟疾病高居國內死因第二名，約有 2 萬名病患在到院前心臟就已停止。在意外發生時，大腦在缺氧 4~6 分鐘後，細胞便開始受損，若超過 10 分鐘就會產生無法復原的損傷。此時若能立即給予心肺復甦術（CPR），就能透過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，以外力代替心臟將血液持續供給至心、腦、肺等人體重要器官，掌握救護車到場前的黃金急救期，提高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。

二、美國心臟協會（The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）所強調的基本心臟救命術中，除了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外，尚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的使用。AED 俗稱「傻瓜電擊器」，能自動偵測患者心脈，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。操作簡易，自動判斷電擊正確率高達 95% 以上，且打開 AED 系統即能立刻通報相關人員。

三、美國芝加哥機場自 2000 年設置公眾 AED 後，十多年來存活率從百分之二提升至百分之六十一。而鄰近的日本設置公眾 AED 的密度幾乎是台灣的十點五倍，存活率也從百分之七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八。反觀台灣每十萬人僅設置十七點四台，尚不足日本的十分之一。

四、故本席認為第一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消防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研議適當規則，規範全國公務機關人員，均應接受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訓練課程，並取得證照，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，同時推廣至家庭鄰舍，以收拋磚引玉之效。第二，在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，如：公務機關、大眾運輸車站、學校、運動休閒中心等地方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，為緊急病患爭取時間與機會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吳育仁

連署人：鄭天財 林明濤 林德福 張嘉郡 陳鎮湘

孔文吉 蔣乃辛 蔡錦隆 陳學聖 呂玉玲

楊瓊瓊 翁重鈞 廖正井 徐少萍 羅明才

盧秀燕 王廷升 楊應雄 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、吳秉叡、葉宜津等 19 人，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，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，違背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之承諾，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，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爰此，要求教育部應依計畫繼續補助 101 年度經費，以維護政府施政誠信以及弱勢學生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